

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土地整理）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二）项目规模：占用耕地面积 1.6510 公顷，图上量算面积 1.6510 公顷。

（三）项目业主：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内容：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

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级建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供应商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鹤山市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编制，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审核。

2、供应商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业主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业主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3、供应商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4、在项目进行期间，供应商根据各阶段的服务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服务。

5、供应商提供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一张。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果编制服务。同时，供应商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非政策或业主原因需配合做好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服务金额说明：项目计费综合《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进行计算。

3、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确认的情况下，同步开展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在业主指定日期之前完成成果并提交至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

六、验收

项目成果提交鹤山市人民政府并成功受理并出具项目批复后，项目成果视为验收通过。如项目成果不符合鹤山市人民政府的上报要求，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改补正。

七、结算方式

供应商提交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成果，上报材料通过鹤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项目全部总价款。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

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